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宜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35.2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1%。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 一、2018 年度工作情况
- 二、2018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

三、筹备召开股东大会及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四、2018 年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五、2019 年度经营目标及重点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5.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有关事项的相关意见

三、201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5.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一、收入、利润情况

二、合并资产情况

三、合并现金流量情况

四、纳入合并报表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决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5.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214 )，201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993,488.84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6,979,958.5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5.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一、重要提示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5.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公司经营计划》议案

1.议案内容：

一、2019 年主要经营目标：生产、销售目标，财务目标，投资目标，安全生产目标；

二、2019 年计划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5.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一、预算指标：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617.76 万元，利润总额 297.64 万元；

二、预算所涉及的主要关联企业

三、纳入合并报表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5.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公司借款总额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尤其是筹集乌鲁木齐市天恒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污泥综合处理处置——年产 30 万吨营养基质项目》建设资金等，2019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及自然人借款，借款方式包括信用借款、抵押借款、质押价款、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借款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具体借款金额根据公司

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申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借款额度内的所有文书，不再上报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本年度内借款额度超过上述限额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5.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5.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修改如下：

1、原公司股东大会职权：第 4.1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2、公司股东大会职权现修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当公司发行股票时决定原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5.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拟定各委员会组成人员。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5.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214 )，201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5,548,466.13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9,474,797.66 元，占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5,600 万元的 34.78%，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审核通过了股东付昌莉提交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

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亏损原因

二、拟采取的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35.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盈如、段瑞祺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柏坤见证字[2019]第 08 号）。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